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勞動保3字第1150157767號

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

附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附表

部　　長　洪申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八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第1級	最低工資以下	最低工資
第2級	超過最低工資至34,800元	34,800元
第3級	34,8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第4級	40,101元至45,800元	45,800元
第5級	45,801元以上	53,000元
備註	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